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丞慶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福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 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鼎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西三重分 行	107 年 7 月 5 日	7,150 元	ND00000000	